

致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對中環填海之意見

我們極力反對任何破壞維港計劃！

特區政府一次又一次顯示出劣質品味及管治能力！香港 — 一個能擠身世界的大都會，幾十年來我們所倚靠的並不是什麼CEPA、自由行、中央支持，而是法治、維港景緻、中港關卡、完善制度以及一群高質素的中產精英，我們懂得憤力圖強，自力更生！

回歸七年，特區政府可謂「樣樣想改，越改越『喝』」，簡直荒天下之大謬。我們的儲備花光了，我們的法治精神不斷被凌辱，香港劣質中國化，品味、行為、管治每下愈況！經濟差，我們可以算；生活差，我們捱得過；儲備花光，可以再儲，但為什麼你們又想打維港的主意？

我們現在餘下而令我們引以為傲的，只餘下一片維多利亞港（董建華只令我們蒙羞，抬不起頭），你可知道每一位市民下班時，望著一片維港，我們依然可以懷緬以往的繁盛，心中想著總有一天，在彼岸的歌舞昇平可以再現！這小小的想法，照亮每一個港人的心，猶如心中的一點光，支持我們在董老的管治下挺過去（這才叫挺董！）。

廢話少說，對廢拉政府不必風花說月！總之維港填不得，為何填不得，請細閱：

1. 政府堅稱維港填海可解決中環、灣仔道路擠塞，簡直可笑。一直以來，中、西、銅鑼灣區道路問題原因只有一個 — 紅磡海隧！只因政府缺乏協調及遠見，三條過海隧道收費相差太大，以致紅隧超出本身流量。即使興建再多道路亦不能解決問題。
2. 新填海範圍國金大廈二期以及附近相關發展？荒唐之極。國金二期本身為填海地，真的有填海興建國金二期的需要嗎？國金二期嚴重影響中區甲級寫字樓呎價已是不爭事實，同時大大影響維港景觀 — 此乃自大心態之產物也。為興建高樓大廈而興建，不惜一切代價，甚至犧牲維港，此一心理正正暴露政府及地產商之短視及膚淺！（可見不是上海追近香

港，乃香港貼近上海而已)故此，國金二期填海本身乃是一項錯誤決策，現在為配合此錯誤而一錯再錯，如不稱之為荒唐，還有甚麼可形容之？

3. 香港現時有大量空置地皮可供發展，如添馬艦、啓德機場舊址，甚至一些舊區。為何政府不推動舊區發展而不斷利用中環填海製造土地發展？美國曼克頓區的昂貴在於土地供應有限，此乃經濟學 ABC 的「供求定律」，紐約市政府絕不會為求更多土地而不斷填海！
4. 香港稱為東方之珠的原因是，我們擁有世界三大夜景之一。維港的天、水、山、樓格局，一切都恰到好處，特區政府不是要「大力」發展旅遊業的嗎？維港不再，何賣點之有？閣下可知法國凱旋門，每天每分每秒都在交通擠塞，法國政府可會興建一條環迴天橋以改善交通？
5. 法律本身是政府的利器，用以治國理民，此乃我國法家的觀念。政府今次受制於法律裁決，等如一個人打造一把匕首，反被同一把匕首所傷，可以有何話說，這叫做作法自綁！但你們有法不依、漠視判決，視法律如無物，試問法理何在？香港的法律精神就因你們身為政府要員的漠視態度而蕩然無存！日後市民還會尊重法律嗎？
6. 別再用每天高達一百萬的賠償要脅我們！這根本就是你們決定填海、破壞維港的錯誤，你們浪費了我們的金錢還可理直氣壯？真不知羞恥為何物！身為納稅人，你說為何要供養你們這班窩囊廢？相比起維港本身的無價，一百萬根本是九牛一毛，不值一晒！可知天然景緻乃不能回復的資產！還記得吐露港隔音屏的事件嗎？維港的意義比吐露港更珍貴！
7. 維港是全港市民的資產，不是政府的資產，我們的子子孫孫亦有權利欣賞維港的華燈。可知政府只是人民的代表，就如一棟大廈的管理公司，試問一間管理公司有權決定物業的加建嗎？
8. 政府強行填海將嚴重影響港內生態。人所共知，填海將引致航道狹窄，水流改變，港內生態必定受到極度影響。同時，在港內捕獵而受到法律保障的游隼等必定因漁獲減少及船隻往來頻繁而受到威脅。
9. 中環天星碼頭被選為全球 50 大人生必到景點之一，現在的填海範圍包括中環天星碼頭，可知道即使重建或搬遷至新的海岸線之上，天星碼頭已不可與往日的天星碼頭相比。試問長城搬到蒙古時，長城還是英雄必到之地？我們可以預見香港將喪失旅遊優勢，香港政府的思維片面狹窄，實在令人汗顏。

看到政府對維港的一切惡行，令我想起米高積遜。政府今如米高不斷加建，修改自己的容貌，但換來的只是越來越猙獰的面目，醜陋不堪，完全忘記自己一直賴以維生的是其歌藝與舞藝！到頭來，年老色衰時，人面鼻子塌了一大片，連自己亦不欲觀之！

記著：我們對你們已沒有期望，但絕不要再破壞維港！

唾棄政府的怒人

李湛嵩

2003年11月15日